

证券代码：834996

证券简称：众至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奋飞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,960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张铭，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王永军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2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96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2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96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2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96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2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96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2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96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2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96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2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96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2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96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鹏雁、马博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(或股东授权代理人)提出新议案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